

道路交通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条文理解适用 ◆ 法律疑难解答 ◆ 精选典型案例 ◆ 创新诉状实例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交通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4787 - 4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
故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9631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道路交通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DAOLU JIAOTONG FALYU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12.75 字数/380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87 -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

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读者清晰、明了地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道路交通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道路交通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适用答疑

根据道路交通纠纷所涉及类型的细分部分，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典型案例

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道路交通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不但提供了处理道路交通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而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理解与适用	(1)
(2011年4月22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9)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	(39)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55)
(2012年11月9日)	

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65)
(2012年10月22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8)
(2012年4月5日)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76)
(2012年12月27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81)
(2012年9月12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规定	(98)
(2012年9月12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 管理规定	(121)
(2006年12月1日)	
适用答疑	

1. 因被前方大车遮挡视线而
误闯红灯算是闯红灯吗? ... (124)
2. 机动车的使用年限是如何
规定的? (124)
3. 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如
何认定? (125)
4. 如何处罚故意遮挡号牌的
行为? (125)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及违法行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	(127)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5)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151)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1)
(2011年2月25日)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61)
(2004年11月22日)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66)
(2004年11月22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69)
(2008年12月20日)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80)
(1996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2000年11月15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T 19522-2010)	(186)
(2011年1月27日)	

适用答疑

1. 申请人有吸食或注射毒品行为的是否申请驾驶证? ... (189)
2. 因饮酒后或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能否重新申请? ... (190)
3. 交通肇事罪自首如何认定? (190)
4. 酒精检测是认定酒后驾车唯一证据吗? (190)
5. 酒后驾车这一情节对量刑究竟有多大的影响? (190)
6.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应当如何处理? (191)
7. 如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手续? ... (191)
8. 如何查处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191)

四、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一) 处理程序

- | | |
|----------------------------------|-------|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92) |
| (2008年8月17日) | |
|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 (205) |
| (2011年9月19日) |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 (208) |
| (1992年12月10日) | |

(二) 伤员救治与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

床诊疗指南(节录) (209)

(2007年5月3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

失日评定准则(GA/T521

-2004) (215)

(2004年11月19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

残评定(GB18667-2002)..... (224)

(2002年3月11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40)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248)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

146-1996) (251)

(1996年7月25日)

适用答疑

1. 在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253)

2. 应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 (254)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254)

4. 交警部门作出的不能确定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结论,可否视为已作出了责任认定?当事人据此向法院起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255)

5.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有何具体要求? (255)

6. 对于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应该如何处理? (256)

7. 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需具备哪些条件? (256)

五、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5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节录) (258)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节录) (259)

(2012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84)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2012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

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

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06)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
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
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07)
(1999年2月13日)

适用答疑

1. 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被正常
行驶的机动车撞死,机动车
驾驶人是否应当承担事故
责任? (307)
2. 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
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
赔偿费用? (307)
3.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
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
任? (308)
4.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
车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
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
否要承担责任? (308)

六、交通事故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9)
(2009年2月28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 (335)
(2012年12月17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41)
(2007年6月27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中“未取得驾驶

- 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343)
(2007年11月29日)

-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
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343)
(2008年1月11日)

-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修
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
业保险行业费率的批复 (346)
(2008年1月14日)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
关问题的复函 (347)
(2007年9月28日)

适用答疑

1. 何种情形下,能够由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
垫付? (348)
2. 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有何差
异? (348)
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
买商业三责险? (348)

七、交通税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49)
(2011年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实施条例 (352)
(2011年12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
税暂行条例 (355)
(2000年10月22日)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358)
(2011年12月19日)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典型案例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类

1. 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 (363)
2. 交通警察一人执法时,当场给予行政管理相对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365)
3. 执法交警就“闯红灯”等瞬时交通违法行为所作陈述是否具有证明力? (367)

二、机动车保险类

- 车上人员跌出车外致伤,保险公司应按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还是车上人员责任险进行理赔? (370)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类

1. 如何认定“死者生前扶养的人”? (372)
2. 对于常年生活工作在城镇,收入相对稳定,消费水平也和一般城镇居民基本相同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应如何进行赔偿? (373)
3. 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政府民政部门可否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375)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诉状文书实例

1.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378)
2. 民事起诉状 (381)
3. 民事上诉状 (383)
4. 民事答辩状 (385)

实用附录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87)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39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392)
伤残评定流程图	(393)
道路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394)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95)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流程图	(39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8 版)	(39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399)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理解与适用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二条^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①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适用范围]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第三条^①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③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

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基本原则]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地方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

③《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5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里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可以短时间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4)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车。

第九条①【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

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②【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①《侵权责任法》第49条

②《物权法》第24条;《侵权责任法》第50条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①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条[机动车注销登记]

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拼装机动车,一般是指使用报废或者不合格的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机动车。

第十七条^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

保险制度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₁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用于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先行垫付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基金。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定义]、第24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第25条[救助基金的来源]、第26条[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条例》

管理人的罚款;(3)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救助基金孳息;(5)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①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辆种类,如大型客车(A1)、中型客车(B1)、小型汽车(C1)等。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上的准驾车型代号,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该代号代表的一种或者几种机动车。一般来说,取得准驾大型机动车资格的,可以驾驶小型机动车。取得准驾小型机动车资格的,需要增加驾驶车类时,应经考试合格后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安全技术性能检查,包括检视车辆的制动系统及各部机件连接的紧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固情况,检查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等是否清洁,是否有漏水、漏油、漏气、漏电等现象,刹车是否灵敏。

第二十二条^①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

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驾驶机动车的禁止性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2条